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证照编号: G032000001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审查	张文宁	工程师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 工	
编写人员	邓冬冬	助 工	

目 录

前言	- 1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6 -
1.1 项目概况	- 6 -
1.1.1 地理位置	- 6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6 -
1.1.3 项目投资	- 7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7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8 -
1.1.6 土石方情况	- 8 -
1.1.7 征占地情况	- 9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9 -
1.2 项目区概况	- 9 -
1.2.1 自然条件	- 9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12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3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3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3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3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6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7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7 -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7 -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17 -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17 -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18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18 -
3.2 弃渣场设置	18 -
3.3 取土场设置	18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9 -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9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0 -
3.4.3 总体评价	23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3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5 -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5 -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5 -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6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7 -
4.1 质量管理体系	27 -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7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8 -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8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9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9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29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0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1 -
4.4 总体质量评价	31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2 -
5.1 初期运行情况	32 -
5.2 水土保持效果	32 -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2 -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2 -
5.2.3 渣土防护率	32 -
5.2.4 表土保护率	33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3 -
5.2.6 林草覆盖率	33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3 -
6.水土保持管理	35 -
6.1 组织领导	35 -
6.2 规章制度	35 -
6.3 建设管理	36 -
6.4 水土保持监测	37 -
6.5 水土保持监理	38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9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40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40 -
7.结论	- 41 -
7.1 结论	- 41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41 -
8.附件及附图	- 42 -
8.1 附件	- 42 -
8.2 附图	- 42 -

前言

经过“十二五”期间的结构调整，我国化肥工业集中度有所提高，初步形成了大中型化肥企业为主的局面。但与国外化肥行业十几家大型企业为主导的局面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随着国内经济结构的加速调整，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全面形成，对企业向国际化、大型化、系列化、经济规模化方向发展的要求日趋强烈。本项目采用洁净煤气化技术建设大型合成氨、尿素装置，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增加就业机会，改善投资环境，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本项目的建设对稳定当地农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提高企业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经济效益有很大作用，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很有必要的。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4'56.71"，北纬 29°55'56.94"。（2021 年 12 月 17 日，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类别为名称变更，变更前内容为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变更后内容为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0.0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总构筑物面积 284476.41m²，建筑密度 51%，容积率 0.71。绿化面积 73657m²，其中场地绿化 63887m²，边坡绿化面积 9770m²，绿地率 18.38%。生产能力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项目由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建设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生产线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项目由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48489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2005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86 万 m³，其中挖方 6.97 万 m³，填方 8.89 万 m³（含表土 1.92 万 m³），借方 1.92 万 m³（含表土 1.92 万 m³）。借方由绿化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2016 年 6 月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6 年 11 月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 年 6 月由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工业部第六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 年 4 月彭泽县规划局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

2018 年 11 月彭泽县不动产登记局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获得此地块；

本项目由西向东，自北向南规划建设：变电所、灰水处理、锅炉房、烟气脱硫、脱硝、气化机柜间、硫回收、原料储存与准备、煤浆制备、第二循环水站、热回收、低温甲醇洗、合成压缩机厂房、硫酸罐区、第一循环水站、甲醇成品罐站、中间灌站、甲醇精馏、甲醇合成压缩厂房、配套水池，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根据全厂规划情况，结合本项目组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方案如下：

本项目位于整个厂区的南部，尿素原料和产品拟采用公路运输、水运相结合的方式；厂内道路与厂外园区道路想通，并与散货码头相接，方便仓库和码头之间的汽车运输。厂区设计了环型道路，满足生产运输及消防使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6 月 25 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彭水字【2019】6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开

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提交《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提交《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18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招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批复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由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其项目划分和工程质量评定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管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145 个单元工程。截止 2023 年 7 月，批复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分片区分阶段实施完成。建设过程中，在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验小组联合验收，批复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所有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评定为合格工程。

受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我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工作细则，成立了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组。项目组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并深入工程现场询问、抽样调查，量测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察看工程外观质量，并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各项措施的

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意见等的要求,验收项目组通过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整理分析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确认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不存在“水保【2017】365号”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详见下表。

“水保【2017】365号”九条不得通过自主验收情形对比分析表

序号	“水保【2017】365号”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符合性评价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2019年6月25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40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彭水字【2019】62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依据“办水保【2016】65号”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变化,未达到方案变更条件。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委托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无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场地。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等级和标准均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验收条件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无重要防护对象。	符合验收条件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	符合验收条件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据实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验收

			条件
--	--	--	----

验收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4'56.71"，北纬 29°55'56.94"。



图 1-1 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0.0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总构筑物面积 284476.41m²，建筑密度 51%，容积率 0.71。绿化面积 73657m²，其中场地绿化 63887m²，边坡绿化面积 9770m²，绿地率 18.38%。项目由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建设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生产线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

工程建设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江西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内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30045.17m²，建筑密度 51%，容积率 0.71		
7	建设内容	建设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生产线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48489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2005 万元		
9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本项目不涉拆迁与安置		
11	施工布置	全部布置在红线内，无临时占地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²	400671	
2	建构筑物用地面积	m²	204342.21	
3	总建筑面积、总构筑物面积	m²	284476.41	
4	道路及广场面积	m²	125604.69	
5	绿地面积	m²	73657	其中场地绿化 63887m²，边坡绿化 9770m²
6	建筑密度	%	51	
7	绿地率	%	18.38	
8	容积率		0.71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借方（万 m³）
6.97		8.89		1.92
				/

1.1.3 项目投资

项目由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48489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2005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西向东，自北向南规划建设：变电所、灰水处理、锅炉房、烟气脱硫、脱硝、气化机柜间、硫回收、原料储存与准备、煤浆制备、第二循环水站、热回收、低温甲醇洗、合成压缩机厂房、硫酸罐区、第一循环水站、甲醇成品罐站、中间灌站、甲醇精馏、甲醇合成压缩厂房、配套水池，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根据全厂规划情况，结合本项目组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方案如下：

本项目位于整个厂区的南部，尿素原料和产品拟采用公路运输、水运相结合的方式；厂内道路与厂外园区道路想通，并与散货码头相接，方便仓库和码头之

间的汽车运输。厂区设计了环型道路，满足生产运输及消防使用要求。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项目无弃渣场、取土场。施工过程中项目区施工出入口 1 个，布设在本项目西侧上。临时生活办公区域布设在项目西南侧上。厂区设计了环型道路，方便施工。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完成，现场无可见裸露地表。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工期主要变化由于疫情影响了施工进度。



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布置图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86 万 m^3 ，其中挖方 6.97 万 m^3 ，填方 8.89 万 m^3 （含表土 1.92 万 m^3 ），借方 1.92 万 m^3 （含表土 1.92 万 m^3 ）。借方由绿化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原始场地植被为杂草，不占用林地、耕地等生产力较高的土地，土地利用类型工业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 40.0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2-3		单位: m ²
现状 分区	工业用地	备注
主体工程区	40.07	永久占地
合计	40.07	永久占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原始场地内无建筑物，不涉及拆迁与安置。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场地位于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内。属长江中下游丘陵地貌，原始场地由工业园负责三通一平，场地较为平坦。原始场地标高在 221.-22.5m 之间，设计整平标高为 22.5-22.8m。地表物质组成为粉质粘土、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1.2.1.2 地质、地层

引用 2016 年 6 月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地质

拟建场地为一南东倾向的单斜构造，由泥盆系上统五通组、石炭系上统船山组、黄龙组和二叠系下统栖霞组地层组成。场区未见明显新构造运动及全新断裂活动痕迹，场地内未发现滑坡、崩塌、危岩、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拟建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小于 6 度，设计基本加速度值小于 0.05g，设计特征周期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根据地震安全评价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多遇地震下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alpha_{\max}$ 为 0.04。

（2）地层

根据钻探揭露，该场地在勘察深度范围内，可划分为 7 个工程地质层位，现自上而下依次描述如下：

①黄色素填土，细砂、粉土组成。孔隙发育，压缩性较大，回填时间短，为近期回填，未完成自重固结。局部分布，厚度为 0-5.0 米。

②层黄色细砂：稍密~中密，湿，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质量约为 87%，粉粒、粘粒约占 13%，成份以云母、石英为主。层厚 0~4.5m，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130kPa。

③层褐黄色粉质粘土：可塑状，中等压缩性，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中等韧性。中间夹有少量薄层细砂层，局部分布，层厚 0~6.0m，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110kPa，压缩模量 $E_s=4.2$ 。

④层灰色粉质粘土：可塑~软塑状，中偏高等压缩性，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中等韧性，干强度中等，饱和，中间夹有少量薄层细砂层，有水平层理，局部分布，层厚 0~10.5m，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80kPa，压缩模量 $E_s=3.1\text{MPa}$ 。

⑤层灰色-黄褐色粉质粘土：可塑~硬塑状，中等压缩性，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中等韧性，干强度中等，饱和，中间夹有少量薄层细砂层，全场地分布，层厚 2.9~17.9m，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170kPa，压缩模量 $E_s=7.7\text{MPa}$ 。

⑥层黄色细砂：稍密~中密，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质量约为 87%，粉粒、粘粒约占 13%，成份以云母、石英为主。可见水平层理，中间夹有少量薄层细粉质粘土层，局部分布，层厚 0~2.9m，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140kPa。

⑦层黄色粉质粘土：硬塑状，中偏低等压缩性，切面光滑，无摇震反应，中等韧性。中间夹有少量薄层细砂层，局部分布，层厚 0~6.0m，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110kPa，压缩模量 $E_s=4.2$ 。

1.2.1.3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已由工业园完成场平，原始地表表土已被破坏，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项目地质勘查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大，含水量大，容重小，易产生水土流失。本项目已由工业园完成场平，原始地表表土已被破坏，因此无表土可剥离。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调查，现状植被主要为自

然恢复的杂草，植被覆盖率为 1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1.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项目区地处彭泽县，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暖潮湿多雨，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根据彭泽县气象站资料，年平均气温 16.8℃，一月平均气温 16.8℃，七月平均气温 28.7℃，以 7、9 月最热，一般在 35.8~37.5℃，最高气温 38.8℃，以 1、2 月最低，一般为 3.5~-5℃，最低气温 -6℃。雨量充沛，每年雨期集中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多年平均降雨量 1480mm，雨季日平均降雨量 0.011mm，最大年降雨量 2180.35mm，最小降雨量 1001.10mm，平均年降雨量 1480mm，多年最大日降雨量 221mm。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蒸发量 1250mm。风向南或北，年均大风日数 7 天/年，年平均风速 2.3m/s。无霜期 282 天。

②水文

(1) 周边水系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长江是我国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脉主峰格拉丹东雪山，河流全长 6300 千米，流域面积 180.7 万平方千米，占全国总面积的 18.8%。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全长 1893 千米，流经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六省（直辖）市。

长江干流九江段位于长江中游与下游结合部，北岸为湖北省和安徽省，南岸为江西九江市，沿途经九江市的瑞昌市、九江县、浔阳区、庐山区、湖口县和彭泽县等县（市、区），自瑞昌市的下巢湖开始至彭泽县的牛矶山止，河段全长 151.9 千米，沿江地势自西向东和由南向北倾斜。自码头镇（北岸为武穴市）以下，左岸为开阔的冲积平原，右岸漫滩平原比较狭窄。南岸（右岸）沿江有断续的低山丘和阶地，一些石质山体濒临江边或突出江边成为矾头，在彭泽县境内有彭郎矾、马当矾、牛矶山等。

长江干流九江段是全市工业和服务业最集中的地区，2006 年末沿江居住总人口 130 多万人，国内生产总值 322.4 亿元，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63%，年取用

水量 12.58 亿立方米。

九江市直汇长江的主要河流有瑞昌市的长河、乐园河、南阳河、横港河，九江市的十里水，九江县的沙河以及彭泽县的太平河、东升河、浪溪水等。

项目周边水系长江水功能区划一级区划为渔业用水区。项目周边水系不属于江西省一级水功能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二级水功能饮用水源区。

(2) 地下水

根据含水层的性质和赋存条件，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孔隙水和承压水，上层滞水主要分布在回填层中和第二层黄色细沙层中，孔隙水主要分布在粉质粘土中，承压水主要分布在细砂层中，其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垂直补给及邻近水源点的侧向补给。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九江市彭泽县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不处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 年 6 月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6 年 11 月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 年 6 月由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工业部第六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 年 4 月彭泽县规划局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

2018 年 11 月彭泽县不动产登记局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获得此地块；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6 月 25 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彭水字【2019】6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条件的变化情况和施工实际，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对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设计变更均为一般变更，未发生重大设计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措施：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厂区内部分厂房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雨水管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

持功能。

②土地整治：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厂区内部分厂房及架空管道下方绿化面积，因此土地整治工程量相应增加。

③表土回填：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19166.1m^3 ，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7145.97m^3 。

④坡下排水沟：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经现场长期监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实测得知，坡下排水沟沿厂区内边坡下方布设，实际完成 1374m ，较方案设计增加 229.3m ，坡下排水沟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⑤坡上排水沟：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经现场长期监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实测得知，坡上排水沟沿厂区内边坡上方布设，实际完成 325m ，较方案设计增加 121m ，坡上排水沟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⑥坡顶排水沟：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经现场长期监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实测得知，坡顶排水沟沿厂区内边坡顶部布设，实际完成 622m ，较方案设计减少 109.6m ，坡顶排水沟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植物措施：

①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3879.9m^2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②边坡绿化：边坡绿化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20887m^2 ，主要因方案设计厂区内有三处边坡绿化，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南侧、东侧，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成后，仅对厂区北侧边坡绿化进行恢复，厂区南侧及东侧边坡区域经建设介绍，后期护坡工程由江西彭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因此边坡绿化施工过程中未对区南侧及东侧边坡进行恢复。因此边坡绿化减少 20887m^2 。详见附件。

（3）临时措施：

①场地排水沟、沉沙池、彩钢板、装土草袋挡土墙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沉沙池进行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沿施工道路依次布设。为降低施工过程中对红线范围外减少水土流失危害，施工过程中沿厂区施工出入口及场地内土方开挖回填周边进行彩钢板拦挡，较方

案设计减少 2600m。项目进场前已由工业园区进行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过程中仅为建筑物基础及管网开挖回填少量土方，土方堆存时间较短仅对土方表面采取苫布覆盖措施，装土草袋挡土墙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420m。已完成排水沟、沉砂池、彩钢板、装土草袋挡土墙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拦挡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苫布覆盖增加：施工期施工单位对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存部分土方进行覆盖，实际完成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7500m²，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0.07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40.07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14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86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增加 3.68 万 m ³ ，增加主要为绿化覆土，增加 4.76%。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7.07hm ² ，实际完成的折算后植物措施面积 7.37h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0.3hm ² ，增加 4.24%。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一下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 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 的		
综合评价 结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各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07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面积。详见表 3.1-1。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1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面积	备注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07	永久占地
合计		40.07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对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长期现场监测，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0.07hm²，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40.07hm²，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07	/	40.07	40.07	
	合计	40.07	/	40.07	40.07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0.07hm²，主要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40.07hm²。试运行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3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07	/	40.07	40.07	

	合计	40.07	/	40.07	40.07	
--	----	-------	---	-------	-------	--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0.07hm², 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40.07hm² 无变化。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 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4。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4

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07	40.07	/
合计	40.07	40.07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试运行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0.07hm², 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40.07hm² 相比无变化。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 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5。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5

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07	40.07	/
合计	40.07	40.07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区，为重点防治区域。在布设防护措施时，既要注重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分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和科学性，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 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2875m，雨水井 144 个，雨水口 290 个。最终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系统。

(2)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在场地边坡布设坡下排水沟 1144.7m，采用矩形断面 100*100 (cm)；坡上排水沟 204m，采用矩形断面 150*50 (cm)；坡顶排水沟 771.6m，采用矩形断面 60*80(cm)。

(3) 项目完工后对主体工程防治区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工程，面积约 4.01hm²。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后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共 12020.13m³。

(4) 主体工程防治区规划总绿化面积 70724.1m²，其中场地绿化面积 40067.1m²，边坡绿化面积 30657m²。

(5) 沿场地红线内布设场地临时排水沟 3080m，排水沟拐角及末端处布设沉砂池，共 13 个。

(6) 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 1 座，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共 1 个施工出入口。

(7)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已沿场地红线范围内布设彩钢板围墙，共 3100m。

(8) 项目基础开挖及雨水管网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 3.29 万 m³，集中临时堆置在场地南侧与东南侧预留用地，堆高 3m，采用装土编织袋挡土墙拦挡，上部

采用苫布覆盖。经计算，装土草袋挡土墙长 420m，苫布覆盖 12500m²。

方案设计主体工程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1	排水管网	m	2875
	雨水井	个	144
	雨水口	个	290
2	土地整治	hm ²	4.01
3	表土回填	m ³	12020.13
4	坡下排水沟	m	1144.7
5	坡上排水沟	m	204
6	坡顶排水沟	m	771.6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 ²	40067.1
2	边坡绿化	m ²	30657
三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沟	m	3080
2	沉砂池	个	13
3	洗车槽	个	1
4	彩钢板	m	3100
5	苫布覆盖	m ²	12500
6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420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与批复方案相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完成，略有调整。其中工程措施的形式无变化，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略有增加；植物措施种类更加丰富，搭配更加多元化；临时措施基本切合实际。具体变化详见表 3.4-4。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4-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厂区内部分厂房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雨水管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1	雨水管	m	2875	3000	2020.7-2020.8	+125	
-2	雨水井	个	144	150	2020.7-2020.8	+6	
-3	雨水口	个	290	300	2020.7-2020.8	+10	
2	土地整治	hm ²	4.01	6.39	2020.8	+2.38	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厂区内部分厂房及架空管道下方绿化面积,因此土地整治工程量相应增加。
3	表土回填	m ³	12020.13	19166.1	2020.8	+7145.97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19166.1m ³ ,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7145.97m ³ 。
4	坡下排水沟	m	1144.7	1374	2020.7-2020.8	+229.3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经现场长期监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实测得知,坡下排水沟沿厂区内边坡下方布设,实际完成 1374m,较方案设计增加 229.3m,坡下排水沟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5	坡上排水沟	m	204	325	2020.7-2020.8	121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经现场长期监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实测得知,坡上排水沟沿厂区内边坡上方布设,实际完成 325m,较方案设计增加 121m,坡上排水沟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6	坡顶排水沟	m	771.6	622	2020.7-2020.8	-149.6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经现场长期监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实测得知,坡顶排水沟沿厂区内边坡顶部布设,实际完成 622m,较方案设计减少 109.6m,坡顶排水沟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40067.1	63887	2020.7-2021.12	+23879.9	场地绿化增加 23879.9m ²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2	边坡绿化	m ²	30657	9770	2020-9-2020.10	-20887	边坡绿化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20887m ² ，主要因方案设计厂区内有三处边坡绿化，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南侧、东侧，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成后，仅对厂区北侧边坡绿化进行恢复，厂区南侧及东侧边坡区域经建设介绍，后期护坡工程由江西彭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因此边坡绿化施工过程中未对区南侧及东侧边坡进行恢复。因此边坡绿化减少 20887m ²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3080	900	2018.1-2020.6	-2180	场地排水沟、沉沙池、彩钢板、装土草袋挡土墙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沉沙池进行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沿施工道路依次布设。为降低施工过程中对红线范围外减少水土流失危害，施工过程中沿厂区施工出入口及场地内土方开挖回填周边进行彩钢板拦挡，较方案设计减少 2600m。项目进场前已由工业园区进行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过程中仅为建筑物基础及管网开挖回填少量土方，土方堆存时间较短仅对土方表面采取苫布覆盖措施，装土草袋挡土墙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420m。已完成排水沟、沉砂池池、彩钢板、装土草袋挡土墙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拦挡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苫布覆盖增加：施工期施工单位对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存部分土方进行覆盖，实际完成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7500m ² ，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沉沙池	个	13	9	2018.1-2020.6	-4	
3	洗车槽	个	1	1	2018.1-2021.12	/	
4	彩钢板	m	3100	500	2018.1-2021.12	-2600	
5	苫布覆盖	m ²	12500	30000	2018.1-2021.12	+17500	
6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420	0	/	-420	

3.4.3 总体评价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维持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调整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一、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 3000m，雨水井 150 个，雨水口 300 个，土地整治 6.39hm²，表土回填 19166.1m³，坡下排水沟 1374m，坡上排水沟 325m，坡顶排水沟 622m；

二、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63887m²，边坡绿化 9770m²；

三、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排水沟 900m，沉沙池 9 个，洗车槽 1 个，彩钢板 500m，苫布覆盖 30000m²；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厂区内部分厂房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雨水管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②土地整治：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

加厂区内部分厂房及架空管道下方绿化面积，因此土地整治工程量相应增加。

③表土回填：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19166.1m³，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7145.97m³。

④坡下排水沟：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经现场长期监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实测得知，坡下排水沟沿厂区内边坡下方布设，实际完成 1374m，较方案设计增加 229.3m，坡下排水沟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⑤坡上排水沟：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经现场长期监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实测得知，坡上排水沟沿厂区内边坡上方布设，实际完成 325m，较方案设计增加 121m，坡上排水沟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⑥坡顶排水沟：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经现场长期监测及无人机遥感影像实测得知，坡顶排水沟沿厂区内边坡顶部布设，实际完成 622m，较方案设计减少 109.6m，坡顶排水沟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3879.9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②边坡绿化：边坡绿化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20887m²，主要因方案设计厂区内有三处边坡绿化，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南侧、东侧，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成后，仅对厂区北侧边坡绿化进行恢复，厂区南侧及东侧边坡区域经建设介绍，后期护坡工程由江西彭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因此边坡绿化施工过程中未对区南侧及东侧边坡进行恢复。因此边坡绿化减少 20887m²。详见附件。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场地排水沟、沉沙池、彩钢板、装土草袋挡土墙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排水沟、沉沙池进行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沿施工道路依次布设。为降低施工过程中对红线范围外减少水土流失危害，施工过程中沿厂区施工出入口及场地内土方开挖回填周边进行彩钢板拦挡，较方案设计减少 2600m。项目进场前已由工业园区进行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过程中仅为建筑物基础及管网开挖回填少量土方，土方堆存时间较短仅对土方表面采取苦

布覆盖措施，装土草袋挡土墙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420m。已完成排水沟、沉砂池池、彩钢板、装土草袋挡土墙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拦挡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苫布覆盖增加：施工期施工单位对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存部分土方进行覆盖，实际完成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7500m²，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关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彭水字【2019】62 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503.2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75 万元，植物措施费 738.42 万元，临时措施 253.32 万元，独立费用 153.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671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防洪排导、植被建设、斜坡防护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380.2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89.46 万元，植物措施费 745.65 万元，临时措施 135.46 万元，独立费用 130.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75	289.46	14.46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738.42	745.65	+7.23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53.32	135.46	-117.86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153.84	130.54	-23.3	
1	建设管理费	25.33	24.24	-1.09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9.39	36.65	-2.74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34.18	30.15	-4.03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54.94	39.50	-15.44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1420.58	1301.11	-119.47	
VI	基本预备费	42.62	39.03	3.59	
VII	静态总投资	1463.2	1340.14	-123.07	
	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6	40.06	/	

水土保持总投资	1503.27	1380.20	-123.07	
---------	---------	---------	---------	--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14.46 万元, 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支管、雨水井、雨水口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 主要因增加了厂区绿化面积的投资。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 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 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130.54 万元, 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600 元。

彭泽县办证收费(基金)罚款缴款通知单

执收执罚单位: 彭泽县水利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No 0012930

付款人	全 称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收 款 单 位	全 称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 费 项 目	收费标准	计价数量	收 费 金 额						办证收费 (审批)部门	
			十	万	仟	百	十	元		角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亩	40060	4	0	0	6	0	0	0	0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万仟陆佰一拾元 角 分 元: 400600.00

执收执罚系统代码: _____ 上列款项已缴入收款单位帐户 (收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执收执罚单位(盖章): _____ 填票人(章): 张

本缴款凭证付款期 _____ 天, 过期无效(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2019年9月4日转入

第三联: 审核后退收款单位留存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

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工程建设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145 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 4 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斜坡防护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6 类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拦挡、排水、覆盖、沉沙、截（排）水、植物护坡）、145 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 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 100%，满足规范要求。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

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3000m	按段划分，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6.39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7
斜坡防护工程		植物护坡	354m	高度在 12m 以上的坡面，按护坡长度每 5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高度在 12m 以下的坡面，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8
		截（排）水	2321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7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90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9
		覆盖	300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0
		拦挡	500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5
		沉沙	9 个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9
		合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145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1。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1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m	3000	30	30	28	100.00%	93.33%	合格
	点片状植被	hm ²	6.39	7	7	7	100.00%	100%	合格
	植物护坡	m	354	8	8	8	100.00%	100%	合格
	截（排）水	m	2321	47	47	45	100.00%	95.74%	合格

	拦挡	m	500	9	9	9	100.00%	100%	合格
	排水	m	900	30	30	27	100.00%	90%	合格
	覆盖	m ²	30000	5	5	5	100.00%	100%	合格
	沉沙	个	9	9	9	9	100.00%	100%	合格
合计				145	145	138	100.00%	95.17%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批复的《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为7.37hm²（不含永久建筑物及场地硬化占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7.37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批复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扰动土地面积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水域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07	40.07	32.7	7.37	/	7.37	/	7.37	100
合计	40.07	40.07	32.7	7.37	/	7.37	/	7.37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3 年 7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490.5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2，达到了方案批复目标值 1.0。

5.2.3 渣土防护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86 万 m³，其中挖方 6.97 万 m³，填方 8.89 万 m³（含表土 1.92 万 m³），借方 1.92 万 m³（含表土 1.92 万 m³）。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3.29万m³，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

约为3.26万m³，渣土防护率为99.09%，超过方案批复目标值98%。

5.2.4 表土保护率

项目由工业园区负责“三通一平”现状无表土可剥离。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7.37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7.37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批复目标值98%。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07	7.37	7.37	/	/	7.37	100
合计	40.07	7.37	7.37	/	/	7.37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建设区面积为40.07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7.37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18.38%，超过方案批复目标值17.7%。（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绿地率不得超过20%”）

表 5-4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0.07	7.37	/	/	7.37	18.38
合计	40.07	7.37	/	/	7.37	18.38

表 5-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2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9.0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17.7%	18.3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

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6。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6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 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 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 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 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 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 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 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

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区水利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 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

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 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 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 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及时进场开展实地踏勘，并收集了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野外监测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开展地面观测工作持续到了 2023 年 7 月，结合卫星遥感和航拍等辅助监测手段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期涉及工程水土流失因子、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其防治效果等方面的资料。

监测过程中在监测范围内布设各类监测点 15 个，均为调查监测点，配以必要的遥感监测对本工程的试运行期进行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测期末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对防治效果进行了复核。期间，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

报告等监测成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开展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基本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求，通过测钎法和侵蚀沟量测法监测工程边坡的土壤流失量，通过集沙池法监测封闭场区或有汇流集中区域的土壤流失量，通过卫星遥感补充调查了监测进场前时段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报告中的图片与所得土壤流失量数据等基本能够反映本工程监测时段内的土壤流失和防治情况，监测数据经分析计算后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监测单位在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在实地踏勘和外业监测的基础上，经分析整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编写完成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中水土流失强度和六项指标计算及分析基本正确，监测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为本次验收提供了的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1月，《监理合同》签订后，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

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380.2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89.46 万元，植物措施费 745.65 万元，临时措施 135.46 万元，独立费用 130.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6 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9 年 6 月 22 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下发《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通知书》（彭水保检【2019】第 024 号），项目主要存在以下三点问题：①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②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③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6 月，对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并提交至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

2021 年 11 月 6 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下发《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通知书》（彭水保检【2021】第 18 号），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①施工区域存在裸露地表未覆盖防护的情况。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1 年 11 月，对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并提交至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

2022 年 8 月 20 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下发《关于 2016-2022 年县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彭水发【2022】107 号），项目主要存在系统上传问题。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对上传系统等问题进行完善。

2022 年 11 月 16 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下发《彭泽县关于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开展书面检查的意见》（彭水发【2022】137 号），彭泽县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2 年 11 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下发《彭泽县水利局关于 2023 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开展书面检查的意见》（彭水发【2023】38 号），附件 25 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3 年 4 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详见附件 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9 年 10 月 9 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彭泽县水利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600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整体来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基本正常，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并采取四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5)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 (6) 边坡绿化恢复情况说明;
- (7) 单位、分部工程和验收签证资料;
- (8)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2016 年 6 月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6 年 11 月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 年 6 月由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工业部第六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 年 4 月彭泽县规划局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

2018 年 11 月彭泽县不动产登记局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获得此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9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6 月 25 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彭水字【2019】6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与工程建设同步。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从 2018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0 年 7 月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0 年 7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 年 7 月结束，

监测时长 37 个月，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2 份。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同月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彭发改字〔2016〕175 号

关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 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00 亩，建设生产装置、厂房、仓库、办公楼等，主要购置气化炉、冷却机、变换炉、洗涤塔、二甲醚合成塔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8.5 亿元，资

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四、项目建设周期：2016年9月~2019年12月。

五、项目法人单位：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15937301746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必须完成产能置换后方可办理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和相关手续，开展建设准备工作。

七、完成产能置换后请据此批复，抓紧办理规划、用地、环评、安监等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进行。同时，应切实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八、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2016年9月28日

抄 报：县政府朱超常务副县长、李桂英副县长

抄 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委、建设局、国土局、环保局、
安监局、市场监督局、统计局、规划局，龙城镇政府

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

彭泽县水利局文件

彭水字〔2019〕62号

关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40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40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下称《方案》）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40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4′56.71"，北纬29°55′56.94"。

项目由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生产能

力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规划建设循环水站、压缩厂房、合成氨、尿素、甲醇等罐站以及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0.0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284476.41m²，建筑密度 51%，容积率 0.71。绿化面积 70724.1m²，其中场地绿化 40067.1m²，边坡绿化 30657m²，绿地率 17.7%。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6.97 万 m³，填方 8.17 万 m³（含绿化覆土 1.20 万 m³），绿化覆土借方 1.20 万 m³。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本项目不涉及拆迁与安置。项目总投资 4848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6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该方案编制依据可靠，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明确，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要求。

三、项目区地处彭泽县，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暖潮湿多雨，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根据彭泽县气象站资料，年平均气温 16.8℃，多年平均降雨量 1480mm，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蒸发量 1250mm。风向南或北，年均大风日数 7 天/年，年平均风速 2.3m/s。无霜期 282 天。项目周边水系为长江水系。项目区属于长江中下游地貌，地带性土壤为红壤，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根据原始影像图及现场勘探得知，现状地表土壤主要为粉质黏土。原始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杂草，原始地貌林草覆盖率为 1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本项目所在地彭泽县不属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彭泽县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40.07hm^2$ ，占地总面积的 10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确定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1500t/(km^2 \cdot 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601.05t/a$ 。

四、工程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为 $40.07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40.07hm^2$ 。工程已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为 $7822.48t$ ，拟将产生的水土流失量为 $5961.91t$ 。

五、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拦渣率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为 17.7%。各项指标都将达到或超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六、根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的原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07hm^2$ ，即项目建设区 $40.07hm^2$ 。

七、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防治分区划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边坡防护、场地排水、沉沙等措施。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排水、绿化等措施。

八、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

局及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03.27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75 万元，植物措施 738.42 万元，临时措 253.32 万元，独立费用 153.8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9.3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4.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0671 元。

十、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定期向我局提交项目监测的情况报告，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应编制项目监测报告，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十一、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方案》的组织实施，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认真落实，防治建设过程中造成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并自觉接受彭泽县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十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试运行阶段，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备案证明。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并依法进行处罚。

此复。

2019年06月25日



附件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2019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彭泽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通知书 彭水保检〔2019〕第 024 号	
湖南连成化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我局水土保持监督人员 李彦峰 胡江 前往你单位 彭泽县化肥厂 项目建设现场，依法对该项目开发建设中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请予支持配合。	
同平	签发人 胡江 时 间 2019年6月24日 2004300091258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5条规定：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限期整改通知书

彭水水保改字[2018]04号

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我局水保站，对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组织管理、方案实施、补偿费缴纳情况等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管理规定，目前该项目仍存在如下问题：

- 1、项目未建84亩永久基本农田恢复治理。
- 2、

鉴于该项目存在的水土流失危害和安全隐患，现要求你项目办进行限期整改：

- 1、尽快完善恢复治理方案，工程措施尽快完成。
- 2、

我局将会跟踪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应于2018年8月2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逾期未整改或未上报整改情况的，我局将执行相关处罚规定。

周和平



现场笔录

检查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2 时 00 分至 3 时 分
 检查地点: 新河县经济开发区
 被检查项目: 新河县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人: 郭海 郭子 工作单位: 水利局
 记录人: 郭子 工作单位: 水利局

现场情况: 1. 是否成立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 指定专人负责, 查阅项目
 单位资料?

有指定专人负责

2.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查阅监测合同和监测报告?

未开展

3.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 查阅监理合同和监理资料?

未开展

4. 是否缴纳了水土保持费? 缴纳金额: 未缴 缴纳时间: _____

5.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ABCD

A. 表土剥离

B. 改土场

C. 弃土场

D. 排水措施

E. 植被恢复

G. 施工便道

F. 其他

被检查项目负责人: 周和平 在场人: 王强 签名

13177708008

关于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下发《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通知书》（彭水保检【2019】第 024 号）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

2019 年 6 月 22 日，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检查组对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针对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专业、可行的建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①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我单位将在近期委托具有专业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第三方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②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目前我单位已于主体监理单位进行协调，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

③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我单位将在近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日



(2021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彭泽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通知书

彭水保检〔2021〕第 18 号

九江四连山化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我局水土保持监督人员 李智峰、王欢欢、余江庆 前

往你单位 九江四连山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尿素 项目建设现场，依法对该项目开发建设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请予支持配合。

孙锦浩

2021.11.24

签发人：

时间：21 年 11 月 6 日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45 条规定：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限期整改通知书

彭水水保改字〔18〕号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我局水保站，对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组织管理、方案实施、补偿费缴纳情况等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管理规定，目前该项目仍存在如下问题：

- 1、施工区域存在裸露地表未覆盖防护的情况。
- 2、

鉴于该项目存在的水土流失危害和安全隐患，现要求你项目办进行限期整改：

- 1、建议对裸露区域及时采取临时覆盖防护。
- 2、

我局将会跟踪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逾期未整改或未上报整改情况的，我局将执行相关处罚规定。

孙锦书

2021.11.24



水土保持整改承诺书

彭泽县水利局：

2021 年 11 月 6 日，彭泽县水利局水保站对我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组织管理、方案实施、补偿费缴纳情况等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管理规定，目前还存在如下问题：

- 1、施工区域存在裸露地表未覆盖防护的情况；
- 2、项目还存在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的情况。

鉴于该项目存在的水土流失危害和安全隐患，我公司承诺对以上问题问题问题整改：

- 1、立即对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覆盖防护；
- 2、经核验发改委立项文件、国土红线图后确认，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全部缴清。扰动区域为园区其他企业建设项目，不在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区域以内。

我公司承诺会积极跟踪整改意见并落实情况，尽快将整改情况报送彭泽县水利局。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彭泽县水利局文件

彭水发〔2022〕137 号

彭泽县关于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开展书面检查的意见

截止 2022 年 11 月 16 日，我局对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中 38 个项目进行了书面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汇报，并与建设单位就下步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交流，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目前，38 个项目还在施工建设期，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有关规定，项目水土保持存在问题，需及时整改。

一、存在的问题

1. 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至今，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

的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 未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至今，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编报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

3. 未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至今，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二、整改意见

存在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后续设计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与第三方公司联系，并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监理、监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水土保持工作，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相关问题整改到位，逾期未进行整改或上报整改情况，我局将根据水利部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彭泽县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
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	建设单位	存在问题
21	彭泽县和兴·中央花园项目	彭泽县	江西省彭泽县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22	彭泽县科创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彭泽县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23	“龙城壹品”商住楼建设项目	彭泽县	彭泽县江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24	彭泽县矾山作业区疏港通道项目	彭泽县	彭泽县交通运输局	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
25	彭泽振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新型煤矸石环保建材砖建设项目	彭泽县	彭泽县振峰新型建材厂	无
26	江西省彭泽县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兴·首府建设项目	彭泽县	彭泽县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27	九江市大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90万方加气砖90万方加气板	彭泽县	九江市大恒建材有限公司	未开展监测、监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28	九江市彭泽县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永恒·江南小院）	彭泽县	江西永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	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工作
29	彭泽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彭泽县公共卫生临床）	彭泽县	彭泽县人民医院	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工作
30	年产6100吨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1000吨氯代吡啶和15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	彭泽县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31	九江港彭泽港区矾山作业区矾山园区公用码头项目	彭泽县	九江彭泽港务有限公司	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32	华美节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高端橡塑制品、10万吨离心玻璃棉制品项目	彭泽县	华美节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未开展监测、监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33	江西甬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智能LED项目	彭泽县	江西甬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监测、监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34	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40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附图	彭泽县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无
35	彭泽县站前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彭泽县	彭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36	江西昊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支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项目	彭泽县	江西昊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开展监测、监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37	九江格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心玻璃棉制品项目	彭泽县	九江格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38	九江港彭泽港区红光作业区综合枢纽物流园一期工程项目	彭泽县	九江红光综合枢纽码头有限公司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40万吨二甲醚项目		建设状态	☐ 关停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MA35KF4TX1	
开工时间	2018年7月		已完工时间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1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彭水利发[2019]62号		占地面积 (hm ²)	40.07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15.14	6.97	8.17	1.2	0
取土来源及地点	☐ 外购 ☐ 取土场 (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 (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2875m, 土地整治 4.01hm ² 坡下排水沟 1144.7m 坡上排水沟 204m 坡顶排水沟 771.6m。植物措施: 场地绿化 40067.1m ² , 边坡绿化 30657m ² 。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省中大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孙锦涛 13201399122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40.0671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 (金额: 40.0671)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 (弃) 土场措施
	排水管网 2875m, 土地整治 4.01hm ² 坡下排水 1144.7m 坡上排水沟 204m 坡顶排水沟 771.6m。	场地绿化 40067.1m ² , 边坡绿化 30657m ² 。		场地排水沟 3080m 沉沙池 13 座, 洗车槽 1 座, 彩钢板 3100m 苫布覆盖 12500m ² , 装土编织袋 420。	无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彭泽县水利局		填表人及电话		孙锦涛 13201399122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彭泽县水利局文件

彭水发〔2023〕38 号

彭泽县水利局关于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开展书面检查的意见

截止 2023 年 4 月 13 日，我局对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中 31 个项目进行了书面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汇报，并与建设单位就下步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交流，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有关规定，项目水土保持存在问题，需及时整改。

一、存在的问题

1. 彭泽县绿发生态农业观光园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 彭泽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

项目未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工作。

3. 九江彭泽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4.0 万 m³/d 给水工程项目未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

二、整改意见

存在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验收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与第三方公司联系，并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监理、监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水土保持工作，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相关问题整改到位，逾期未进行整改或上报整改情况，我局将根据水利部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彭泽县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附件 25

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彭泽县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自查情况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1. 无。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1. 未按时上传水土保持监理月报。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 无。
检查意见	1. 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水土保持监理有关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后续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彭泽县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对你单位进行约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40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状态	☐ 关停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MA35KF4TX1	
开工时间	2018年8月		已完工时间或计划完工时	2021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彭水字[2019]62号		占地面积(hm ²)	40.07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万m ³)	挖方(万m ³)	填方(万m ³)	借方(万m ³)	弃方(万m ³)
	15.14	6.97	8.17	1.2	
取土来源及地点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在场地边坡布设坡下排水沟1144.7m,采用矩形断面100*100(cm);坡上排水沟204m,采用矩形断面150*50(cm);坡顶排水沟771.6m,采用矩形断面60*80(cm)。其余场地平坦,四周与厂区规划道路基本持平。同时配套园林式绿化和良好的雨水系统,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省中大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孙锦涛 13201399122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40.0671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40.0671)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2875m,土地整治4.01hm ² ,坡下排水沟1144.7m,坡上排水沟204m,坡顶排水沟771.6m	植物措施 场地绿化40067.1m ² ,边坡绿化30657m ²	临时措施 场地排水沟3080m,沉沙池13座,洗车槽1座,彩钢板3100m,苫布覆盖12500m ² ,装土编织袋420	取(弃)土场措施 无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彭泽县水利局		填表人及电话	孙锦涛 13201399122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5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公司变更通知书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30MA35KF4TX1，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1-12-17

登记机关：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6 边坡绿化恢复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项目场地内有两块区域（如图所示）护坡工程由江西彭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除上述区域外，其余区域已具备水土保持现场验收条件。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中大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验收地点：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植被建设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7 月。验收地点为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植被建设工程，其主要内容为：主体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主体工程防治区规划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实际完成的内容：点片状植被 40067.1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中大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1) 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
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 工 单 位：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 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点片状植被 40067.1m²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 在主体施工结束后, 对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2) 施工经过

①乔木

苗木运输过程中为保证苗木存活率, 带土球的苗要在枝叶上喷水, 再用湿布将其覆盖。

施工前, 先放线定位, 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开挖种植穴; 穴挖好后, 把树苗放入穴内, 保持树体上下垂直, 再填土压实; 最后, 根据天气情况, 进行浇水养护。施工后, 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 定期浇水、整形修剪、扶正、踏实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

②灌木

灌木运输过程中, 可散放于筐篓中, 在筐底放一层湿润物, 筐装满后再在苗木上面盖一层湿润物即可。

施工前, 先放线定位, 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整地; 整地结束后, 把苗木放入穴内, 再填土压实; 最后, 根据天气情况, 进行

浇水养护。

施工后，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定期浇水、整形修剪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

③草皮

在撒播草籽之前，先要确定好撒播的位置，将石块去掉，提前改良土壤，往土壤上撒上珍珠岩、河沙、腐殖土，需适当撒入复合肥当做底肥，将土层平整好，采用拉线的方法来对齐，将购买好的草籽撒播下去，浇水要浇透，定期清除杂草。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

程划分 5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5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5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5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植被建设工程，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中的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中大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验收地点：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临时防护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7 月。验收地点为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其主要内容为：①场地四周开挖场地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沉沙池，经沉淀后接入周边雨水管网。②在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③为满足封闭施工，同时防止场地内土壤随雨水流出红线，主体工程设计在场地征地范围布设彩钢板围挡，长 3100m。彩钢板采用 4m 高镀锌板，主体框架采用 L50 # 角钢与 L40 # 角钢焊接成梯子型的主骨架；主骨架与主骨架之间采用 L40 # 角钢平行连接，各连接部必须达到稳固可靠。背板采用 30mm 方钢焊接成间距为 1000mm 的‘田’字形框架，外贴 0.6mm 镀锌板，背板框架与主体框架固定于一体。所有钢结构构件均需涂防锈漆，钢结构构件连接均需满焊，焊缝尺寸不小于构件厚度。彩钢板正面采用绿色墙布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4个分部工程，53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4个分部工程、53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53个，优良率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排水、沉沙、覆盖、拦挡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沉沙、覆盖、拦挡

施工单位：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3 日

（一）开完工日期

临时防护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排水900m,沉沙9座,拦挡500m,覆盖30000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①场地四周开挖场地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沉沙池，经沉淀后接入周边政雨水管网。②在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③为满足封闭施工，同时防止场地内土壤随雨水流出红线，主体工程设计在场地征地范围布设彩钢板围挡，长3100m。④在场地裸露地表进行苫布覆盖。

（2）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①测量放线工程→基坑开挖工程→基坑清理工程→砼垫层填工程→沟壁砌筑工程→沟壁抹灰工程→排水沟工程→检查验收。

②测量放线工程→基坑开挖工程→验槽→施工排水→基础垫层→沟壁抹灰工程→水池壁砌筑施工→回填施工

③在铺设完苫布之后，需要对苫布进行固定，以保证苫布不被风吹走或移动。苫布的固定可以使用木棍、钉子、绳索等固定物进行固定。在固定苫布时，要注意力度的大小，过度用力可能会导致苫布变

形或破损。

④在场地四周采取临时拦挡措施，避免外造成水土流失情况。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53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5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53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

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 53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排水、沉沙、拦挡，覆盖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中大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验收地点：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防洪排导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7 月。验收地点为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其主要内容为：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最终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系统。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

（1）雨水管网

本项目雨水管道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坡度，尽量扩大重力流排放雨水的范围。根据计算，雨水管径为 DN500 双壁波纹管，利用自然地形将雨水重力分布排入西侧 825 乡道市政雨水管网。

实际完成的内容：排洪导流设施 3000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华

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中大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排导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8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30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30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30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雨水管网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

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施 工 单 位：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排洪导流设施 3000m。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道路下方布设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系统。

(2) 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测量放样→土方开挖→垫层→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安装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

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29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1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30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30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防洪排导工程，防洪排导单位工程中的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斜坡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中天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验收地点：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斜坡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斜坡防护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7 月。验收地点为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斜坡防护工程，其主要内容为：在场地北侧，清理绿地内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草皮铺种前将坡面进行清理、整理。清整后选用生长快的草皮进行护坡。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在场地边坡布设坡下排水沟、坡上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西北侧，清理绿地内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草皮铺种前将坡面进行清理、整理。清整后选用生长快的草皮进行护坡。在场地边坡布设坡下排水沟、坡上排水沟，

实际完成的内容：植物护坡 354m，截（排）水 2321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为河南中大监理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斜坡防护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高度在 12m 以上的坡面，按护坡长度每 5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高度在 12m 以下的坡面，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植物护坡高度在 12m 以上，因此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8 个单元工程。截（排）水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因此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47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2 个分部工程、55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55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 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植物护坡运行情

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斜坡防护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
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斜坡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斜坡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植物护坡、截（排）水

施 工 单 位：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植物护坡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植物护坡354m，截（排）水2321m；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西北侧，清理绿地内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草皮铺种前将坡面进行清理、整理。清整后选用生长快的草皮进行护坡共计354m。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在场地边坡布设坡下排水沟、坡上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共计2321m。

（2）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清理坡面→绿化喷肥→草皮铺种→养护

施工经过：测量放样→土方开挖→垫层→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安装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

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植物护坡分部工程划分 8 个单元工程，截（排）水分部工程划分 47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植物护坡分部工程划分 8 个单元工程，截（排）水分部工程划分 47 个单元工程。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植物护坡分部工程划分 8 个单元工程，截（排）水分部工程划分 47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55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斜坡防护工程，斜坡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植物护坡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附件 8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施工过程中影像





施工完成后影像

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孙成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锦涛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赖珍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锦芳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刀如光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锦浩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政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锦涛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梅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锦涛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念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专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锦浩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智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银涛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孙雨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雨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明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张明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光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锦涛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波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孙志平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40 万吨

二甲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峰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取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孔祥涛 调查时间: 2023.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附件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彭泽县办证收费（基金）罚款缴款通知单

执收执罚单位：彭泽县水利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No 0012930

付款人	全 称	九江市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全 称	
	帐 号	1201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 费 项 目	收费标准	计价数量	收 费 金 额						办证收费 (审批)部门	
			十	万	仟	百	十	元		角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亩	400600	4	0	0	6	0	0	0	

金额合计(大写)：肆拾 万 仟 陆 佰 一 拾 元 角 分 ￥: 400600.00

执收执罚系统代码: _____ 上列款项已缴入收款单位帐户
 执收执罚单位(盖章): _____ 填票人(章): 张 (收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本缴款凭证付款期 _____ 天, 过期无效(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2019年9月4日转入

第三联：审核后退收款单位留存